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9〕116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9年11月5日

#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加强和规范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积极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宿舍育人氛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和《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宿舍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居住的宿舍。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点区域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以学院为主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重在预防。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个人层层负责”的五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岗位安全职责，逐级落实、分层推进，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研究生部（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办法；

（二）研究制定学生宿舍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指挥宿舍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三）研究决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督查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各项制度的落实；

（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提出维修改造意见；

（五）对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查指导。

**第五条**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二）执行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和贯彻落实；

（三）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环境消毒工作；

（四）组织开展宿舍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宿舍楼安全值班和门禁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开展自我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五)对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部(处)在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和贯彻落实;

(二)对各学院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保卫部(处)在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宿舍安防设备等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工作;

(二)协同相关部门对学生宿舍安全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三)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活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提高学生的自防自救能力;

(四)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处置学生宿舍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等;

(五)指导各学院开展安全检查和治安巡查。

**第八条** 基建处负责定期对学生宿舍房屋结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在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

责是：

（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楼提出维修改造计划，并组织立项；

（二）协同相关单位做好学生宿舍传染病预防宣传工作，负责按相关传染病管理办法指导学院和相关部门，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杜绝疫情蔓延；

（三）负责学生宿舍水、电、防雷等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学院是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配套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辅导员和班主任进宿舍及突发事件预案处置等规章制度；

（二）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对宿舍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

（三）建立“班级—宿舍—学生”网格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安全责任分工体制，全面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秩序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混合居住宿舍由相关学院共同负责）；

1. 辅导员要根据学院的安排落实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入学生宿舍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违

反安全管理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处理,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追究责任;

2. 班主任要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班级两委会建立宿舍安全值班人员负责制,定期召开班会检查、指导、落实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3. 学生宿舍实行值班负责制,建立宿舍值日值班清单和检查台账,落实宿舍日常内务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本宿舍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4. 所有学生都要与学院签订《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自身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和班级的监督检查。

(四) 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全面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五) 加强对学生自律组织的教育、培训、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效能;

(六) 做好其他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管理标准及要求**

####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

(一)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用热得快、电热褥(毯)、电炉子、电吹风、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炉、电暖气、拉直板、暖

手宝、卷发器、电熨斗、饮水机、调压插座等各类违章电器；

（二）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灯具、插座或擅自更换供电保险装置；严禁在宿舍内给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禁止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及劣质插排、充电器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三）严禁宿舍内无人充电，离开宿舍时必须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用电器断电并从插座上拔下，关闭电扇及照明灯具；电源线、插排、充电器等使用时要离开各种易燃物，不准放在被褥下面使用；

（四）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严禁焚烧物品、向楼下投掷火种、在宿舍楼内吸烟；宿舍阳台不准堆放杂物、垃圾等易燃物品；

（五）严禁在宿舍中存放和使用打火机、火柴、酒精炉、燃油炉、燃气炉、燃油、酒精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和放射性、强腐蚀性及有毒物品；

（六）不准破坏或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严禁在楼梯、走廊、大厅等公共区域或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晾晒衣物、停放车辆；禁止在宿舍内私自摆放柜子、沙发、桌子等家具，私自拉挂床围；装有防盗窗的宿舍要保管好消防逃生窗口钥匙，无特殊情况不得私自动用。

## **第十二条 治安安全**

（一）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和调整，学生须按指定的宿

舍、床位入住；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不准夜不归宿，特殊原因晚归者需持学院证明或经楼管员确认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特殊原因楼门关闭后外出者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并进行登记；

（二）严禁在宿舍内保存管制刀具和棍棒、锤头、斧头、弹弓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宿舍内饮酒、存放各类酒、酒瓶；

（三）严禁参与赌博、涉毒等违法行为。严禁在宿舍内从事传销、宗教宣传、封建迷信、祭祀祭奠等活动，不得在宿舍举行宗教仪式；不得在宿舍内传播、散布、张贴不健康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言论、字画、广告、音像制品等内容；

（四）严禁在宿舍内起哄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扰乱宿舍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

（五）不得高空抛物，以免坠落伤人，危害公共安全；

（六）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推销商品、张贴广告、散发传单等商业活动。

### **第十三条 防盗安全**

（一）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宿舍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自觉刷卡进出宿舍楼，不得将校园卡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校园卡，刷卡出入时谨防陌生人员尾随。校园卡若遗失，应及时到校园卡中心挂失补办，在校园卡补办期间，须凭本人学生证登记出入；

（二）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保管好房门钥匙，不得将房



门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将钥匙置于门框等公共区域。离校或调换宿舍时应将钥匙交回宿舍管理中心，不得私自更换锁具；

（三）学生个人要妥善保管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高档衣物等贵重物品，使用后应锁入橱柜；回宿舍开门后要将门锁挂到宿舍内；晾晒衣被要注意看管；放假期间，要将贵重物品带回家或委托他人代为保管；

（四）实行大件贵重物品携带出门检查登记制度，学生应自觉配合宿舍管理人员检查；

（五）严格执行会客备案制度，非本楼人员必须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宿舍楼。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防止不法人员乘机进行盗窃、诈骗等活动。

#### **第十四条 卫生安全及其他**

（一）严格执行公共卫生安全报告备案制度。学生一旦身患疑似传染性疾病，应立即向所在学院和校医院报告，并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诊断治疗，以防止疾病蔓延；

（二）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宿舍清洁，平时应注意开窗通风，禁止饲养除小型鱼类外的各种动物，预防传染病和蚊虫滋生。学生宿舍实行定期消毒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面消毒；

（三）学生要自觉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在宿舍内上下床铺、擦拭门窗时，不嬉笑打闹、做危险动作。在宿舍区域内骑行交通工具时，要慢行避让，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四) 舍区内要保持优雅、安静, 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 衣着整洁, 举止文明。

##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安全工作实行学校督导抽查、学院全面检查、巡查二级管理体制, 各级检查均应有检查记录和整改推进台账。

**第十六条** 学校检查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有关部门, 以常规检查、不定期抽查和专项督查的方式进行, 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 增加专项督查频率。

**第十七条** 各学院每学期召开以宿舍安全为主题的会议不得少于3次, 每周组织宿舍安全检查不得少于3次, 要认真排查梳理安全隐患, 规范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学生违纪违规行为, 各学院要认真整改, 及时依规处理。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 须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共同协调解决; 对能整改而未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根据实际情况, 按程序予以约谈、通报等, 如因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院宿舍管理考核工作依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终学生工作考评

的重要参照依据。

##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发生安全事故，事发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同步报告保卫部（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发生重大险情、案件应立即报消防部门和公安机关，不得瞒报、迟报。

**第二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应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救援和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 **第六章 责任落实及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绩效情况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参照指标，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直接挂钩，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三条** 发生宿舍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因严重失职、渎职等因素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际留学生的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凡涉及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相关事宜,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